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原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且非營利幼兒園之人事成本約占總營運成本之百分之七十，爰現行規定幼生因故請假或停課連續達五日以上時，幼兒園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依請假或停課日數占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之百分之三十退費。惟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每生每月家長自行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應，審酌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業逾總營運成本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業已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人事成本，且不因園內幼生請假、停課影響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經評估整體營運成本及家長退費數額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三項有關幼兒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p>

<p>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p>	<p>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u>百分之三十退費</u>。</p>	<p>之退費計算方式，刪除再乘以百分之三十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p>	<p>一、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園長職務加給之規定，並審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規模較非營利幼兒園小，為具衡平性並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所定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註一，增列招收四十五人以下之園長職務加給為新臺幣八千三百二十元，至招收四十六人至九十人之規模者，維持現行園長職務加給，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所定附表一有關招收四十五人以下園長職務加給之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p>	<p>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p>	
--	--	--

<p>(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為解決實務現況，增列招收四十五人以下規模之園長職務加給級距。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元) / 幣月 新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元) / 幣月 新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第1級		35,485- 36,525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第1級		35,485- 36,525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第2級		36,556- 37,596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第2級		36,556- 37,596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第3級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第3級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第4級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第4級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第5級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第5級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第6級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第6級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第7級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第7級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第8級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第8級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第9級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第9級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第10級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第10級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第11級		46,197-	48,339-	50,482-	第11級		46,197-	48,339-	50,482-	

	47,237	49,379	51,522
第12級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第13級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第14級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第15級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第16級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第17級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第18級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第19級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59,051- 60,091
第20級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60,122- 61,162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人以下：新臺幣8,320元；46人至90人：新臺幣10,4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56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64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72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2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47,237	49,379	51,522
第12級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第13級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第14級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第15級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第16級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第17級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第18級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第19級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59,051- 60,091
第20級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60,122- 61,162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4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56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64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72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2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